

乌海市教育局

乌海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4号)规定,结合乌海市教育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乌海市教育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乌海市教育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办公室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承办科室应当在拟作出执法决定前先行初审,并按本制度规定提交办公室进行法制审核。

办公室对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进行法制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分管法制工作领导同意后反馈承办科室，承办科室应落实法制审核意见。

第五条 承办科室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的；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的；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四）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五）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六）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取证完毕，行政执法承办科室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办公室进行审核，送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承办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批审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有关审查情况报告；

（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案卷材料（包括相关依据、证据材料）；

（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

（四）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所提交材料不齐全的、不符合要求的，由承办科室在指定时

间内补交。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第七条 办公室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是否超越本部门法定权限；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五）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六）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九）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

在审核过程中，办公室有权向承办科室了解案情，调阅行政执法相关材料；对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办公室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也可以对执法人员进行询问了解，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开展法制审核时，视情况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律师参加，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第九条 办公室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制作《乌海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科室。承办科室应将《乌海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存入执法案卷。

第十条 办公室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有关机

关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审核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承办科室对办公室的审核意见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一次，并由法规督导科和承办科室共同研究；复核仍有异议的，可以由承办科室报送局机关主要负责人组织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承办科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办公室对行政执法（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负责。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规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之外的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由承办科室自行负责。承办科室应当研究制定内部审核制度和流程，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乌海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2.乌海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3.乌海市教育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乌海市教育局行政执法 (处罚) 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案件名称	
承办科室	
立案审批文号	
法制审核意见	<p>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令第244 号)第三十条规定,对该行政执法(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如下:</p> <p>1.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p> <p>2.是否超越本部门法定权限; ()</p> <p>3.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p> <p>4.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p> <p>5.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p> <p>6.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p> <p>7.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p> <p>8.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p> <p>9.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p>
审核人	
办公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附件2

乌海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序号	行政执法类别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名称	备注
1	行政处罚	1.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的	
		2.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的	
		3.适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4.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5.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	
		6.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7.其他重大、复杂的行政执法决定	
2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	1.决定将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重大公共利益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	
		3.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	

说明:凡列入本清单的事项,作出相关决定决策前,应先经办公室科进行合法性审查,承办科室意见与法制审查意见不一致且协商不成的,应当报请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集体讨论决策。

乌海市教育局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流程图

